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0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23,216.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9,846,43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846,434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06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3,91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9,616,084 股。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616,084*0.2）/100,000,000≈0.1992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每股派送的股票数量）÷总股本=（99,616,084*0.4）/100,000,000≈0.398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1992）+0]÷（1+0.3985）≈57.06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0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846,434 股的比例约为 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0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846,434 股的比例约为 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它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